

梅州市林业局

梅州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 普查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粤林函〔2026〕11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800号），广东省计划与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开展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在全省第二次普查及补充调查基础上，开展全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进一步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形成全面、准确的全省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为提升全省古树名木保护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工作内容

对梅州5个市属国有林场的古树名木资源开展外业普查、内业整理、专家评审，及对各县（市、区）汇总提交的古树名木普查数据开展复查并提交省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等相关工作。

三、服务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并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